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28日

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工作中,因个人过错而违反教学规程、管理规章或岗位职责、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造成扰乱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事件。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包括任课教师、以及各级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

第三条 教学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处理教学事故的管理职权。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作为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调查本系统开展教学活动中出现的教学事故,提出事故认定和处理建议。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由学校相应的校级教学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院级教学事故认 定与处理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 第六条 根据事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别认定为以下四个等级: 教学过失、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 **第七条** 在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教学过失:
 - (一)未按学校规定提交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
- (二)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以内,事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事前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影响,避免事态发展,但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以上、10分钟以内;
- (三) 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监考途中离开 考场 10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内;
- (四)未经审批,监考人员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他人 代理;
- (五)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有聊天、使用电子通讯设备接听电话或发送信息、看书报、批作业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 (六)未按学校规定提交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安排等本科教学任务;或未按公布的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安排进行本科生的答疑、辅导;
- (七)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批阅学生作业、未按统一计 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
- (八)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5天以内的:

- (九)成绩在教务系统中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总人数的 2%以内的;
 - (十)课程考核档案归档不完整。
- **第八条** 在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级教学事故:
- (一)授课过程中,擅自更改教学计划或教学内容(包括实验、实习等项目),或者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并影响教学计划完成的;
- (二)教学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并影响教学秩序的;
 - (三)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 (四)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以上、10分钟以内,事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事前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影响,避免事态发展,但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监考途中离开 考场 20 分钟以上;
- (六)试题出错影响学生正常发挥,但及时做出弥补并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期末考试试卷批阅中,请学生阅卷打分、试卷成 绩评定差错率在10%以内;
- (八)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 (九)成绩在教务系统中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总人数的 2%以上、5%以内的;
 - (十) 课程考核档案未归档,或严重缺失的;
- (十一)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教学工作的学期检查、结题答辩、相关材料提交等相关工作,但及时做出弥补并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十二)未按要求履行本科生创新创业类、科研项目课程等项目的指导职责,包括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等严重后果的;
- (十三)未按要求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或在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
- (十四)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学生轻微伤,或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五)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 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 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 (十六)教学安排和管理中,因疏忽、处理不当等原因 影响教学秩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十七)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教学过失,其中 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 **第九条** 在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二级教学事故:
- (一)课程的教学大纲未经审批,或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授课、考核,引发负面影响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的;
 - (三)擅自停课、缺课或减少教学计划安排的学时数;
- (四)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事前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影响,避免事态发展,但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
- (五)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者随意离开,造成考场 秩序混乱的:
- (六)监考教师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遗失、或在考场少 收试卷,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的;
- (八)将成绩给予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已办理免 听手续的除外),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的;
- (九)成绩在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总人数的 5%以上、10%以内的;
- (十)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试卷成 绩评定差错率在 10%以上,或故意提高、压低学生考试或总 评成绩 10%以上的;

- (十一)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 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 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轻伤的;
- (十二)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过程中, 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 造成严重影响的;
- (十三)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 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 在 5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 (十四)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 (十五) 酗酒进行教学活动的;
- (十六)谩骂、侮辱、诽谤学生,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 (十七)教学安排和管理中,因不认真、失责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 (十八)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一级教学事故, 其中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 **第十条** 在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三级教学事故: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
- (二)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以上,事前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三)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的;
- (四)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的;
- (五)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
- (六)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 生考试舞弊的;
- (七)成绩在教务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总人数的10%以上的;
- (八)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 (九)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 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 爆炸等,造成重伤以上后果的;
- (十)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学生重伤以上的;
 - (十一)故意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十二)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二级教学事故, 其中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举报与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举报

发现教学事故后,学生和教职员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向相应的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实名报告。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 (一)确认发生教学事故后,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责任人所属单位对事故进行认真的调查核 实,附证据,并对事故提出等级认定和处理建议,报相应的 校级教学委员会。由学校相应的校级教学委员会集体研究决 定。
- (二)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教学事故处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教学过失责任人的处理:在部门内通报批评;

- (二)对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部门内通报批评,予以警示谈话,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
- (三)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予以全校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 (四)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责令检查,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发部分或至全年的岗位津贴,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送达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

第十六条 处理原则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教学 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 出处理决定时参考。

涉嫌违反师德师风的,同时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进一步 查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委监察部门进一步 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复议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应的校级教学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

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复议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八条 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请复议后,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与原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的,以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为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上理工[2015]19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